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取消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取消修订相关文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取消修订相关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取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原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取消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取消修订相关文件。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